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董事向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锦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向锦明先生于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3%。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董事、常务副总裁张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颖女士于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0%。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张志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萍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志萍女士于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总工程师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新先生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7年11月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和王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向锦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7%）。张颖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0%）。张志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0%）。王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018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1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1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王新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时间：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及王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三)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四)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向锦明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500,000	0.0567%	4.3201%
2	张颖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300,000	0.0340%	23.3046%
3	张志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	150,000	0.0170%	14.9716%
4	王新	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00,000	0.0340%	19.2704%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向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1日	37.84	3.08	0.0035%
		2017年12月22日	38.60	5.00	0.0057%
		2017年12月25日	40.14	4.05	0.0046%
		2018年1月2日	41.40	8.87	0.0101%
		2018年1月3日	42.11	4.00	0.0045%
张颖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4日	42.21	6.00	0.0068%
		2018年1月8日	43.00	9.00	0.0102%
张志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7日	35.48	2.74	0.0031%
		2018年1月4日	42.42	12.00	0.0136%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8日	43.10	3.00	0.0034%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573,718	1.3124%	11,323,718	1.28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9,718	1.3074%	11,279,718	1.2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0	0.0050%	44,000	0.0050%
张颖	合计持有股份	1,287,300	0.1460%	1,137,300	0.12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300	0.0666%	437,300	0.0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0794%	700,000	0.0794%
张志萍	合计持有股份	1,001,900	0.1136%	854,500	0.09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00	0.0342%	154,500	0.0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	0.0794%	700,000	0.0794%
王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26,792	0.1731%	1,496,792	0.16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792	0.1391%	1,196,792	0.1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40%	300,000	0.03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王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王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向锦明先生、张颖女士、张志萍女士、王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向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张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3、张志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4、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